

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
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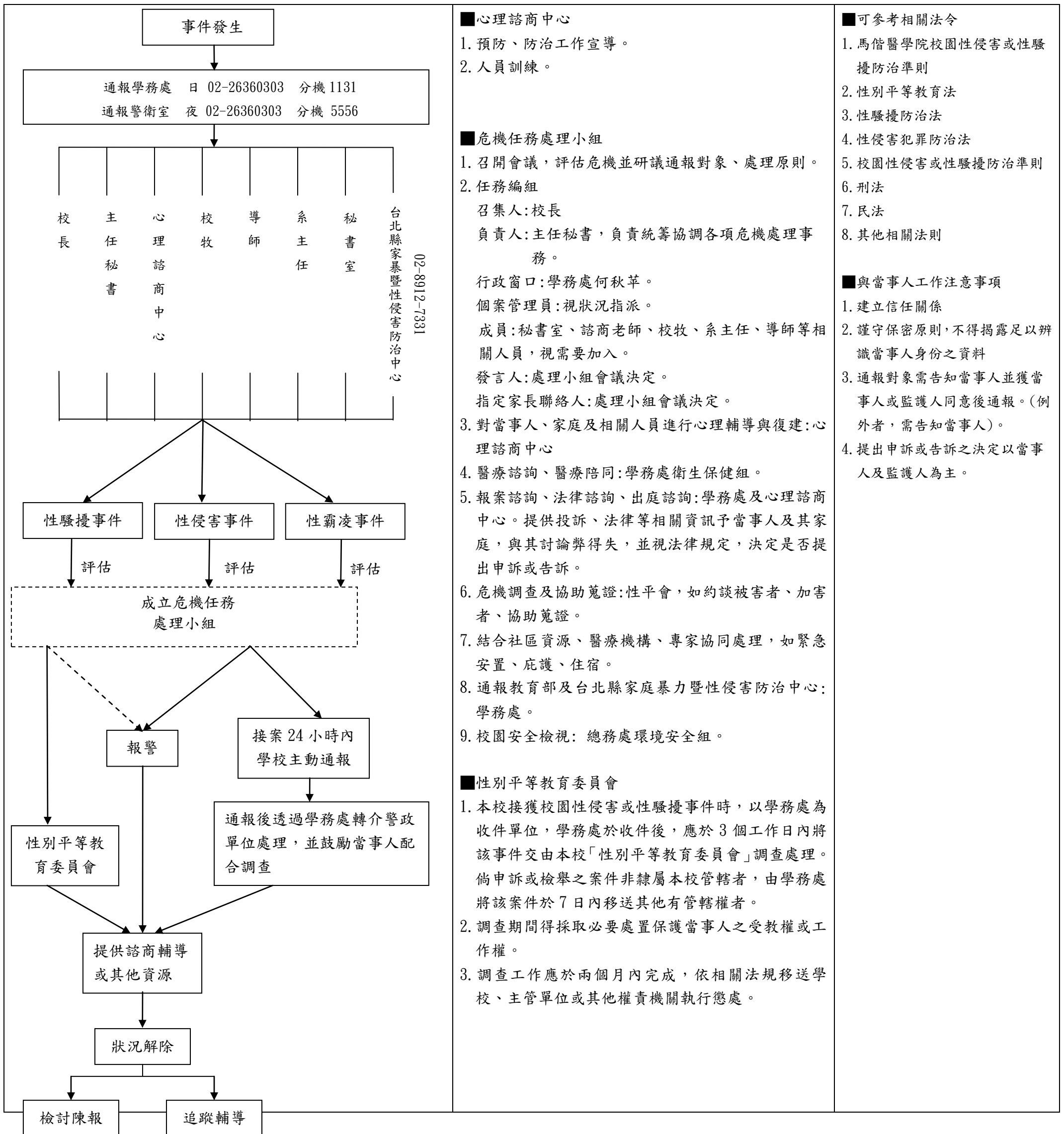
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處理流程

負責單位/任務

備註



■心理諮商中心

1. 預防、防治工作宣導。
2. 人員訓練。

■危機任務處理小組

1. 召開會議，評估危機並研議通報對象、處理原則。
2. 任務編組

召集人:校長

負責人:主任秘書，負責統籌協調各項危機處理事務。

行政窗口:學務處何秋華。

個案管理員:視狀況指派。

成員:秘書室、諮商老師、校牧、系主任、導師等相關人員，視需要加入。

發言人:處理小組會議決定。

指定家長聯絡人:處理小組會議決定。

3. 對當事人、家庭及相關人員進行心理輔導與復建:心理諮商中心
4. 醫療諮詢、醫療陪同: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5. 報案諮詢、法律諮詢、出庭諮詢:學務處及心理諮商中心。提供投訴、法律等相關資訊予當事人及其家庭，與其討論弊得失，並視法律規定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或告訴。
6. 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:性平會，如約談受害者、加害者、協助蒐證。
7. 結合社區資源、醫療機構、專家協同處理，如緊急安置、庇護、住宿。
8. 通報教育部及台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:學務處。
9. 校園安全檢視:總務處環境安全組。

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，學務處於收件後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倘申訴或檢舉之案件非隸屬本校管轄者，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。
2. 調查期間得採取必要處置保護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3. 調查工作應於兩個月內完成，依相關法規移送學校、主管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懲處。

■可參考相關法令

1. 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
3. 性騷擾防治法
4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5.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6. 刑法
7. 民法
8. 其他相關法則

■與當事人工作注意事項

1. 建立信任關係
2. 謹守保密原則，不得揭露足以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料
3. 通報對象需告知當事人並獲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後通報。(例外者，需告知當事人)。
4. 提出申訴或告訴之決定以當事人及監護人為主。